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告 瀚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忠一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被告 吳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穎

訴訟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出售沉澱池新設刮泥機設備予被告，並約明系爭設備工程驗收後付清款項，而系爭工程業已驗收完畢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價金，爰依兩造間簽訂之物料訂購單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買賣價金。而依據前開物料訂購單第12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遇爭執時，雙方應先協議解決，協議不良時再行選擇以訴訟或依仲裁程序辦理，...如經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。業已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耿珮瑄